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書記官長葛羽洪

連絡電話：07-6110030#6708 編號：110-003

橋頭地院至高雄楠梓加工區日月光投資控股公司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新聞稿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司法院及所屬各地方法院亦迅速開始進行各種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之活動，橋頭地方法院簡院長色嬌率同行政同仁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至高雄楠梓加工區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由日月光副總經理楊慧鈴接待，並引導至該公司會議室與其行政同仁見面後，隨即開始向其同仁展開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活動，並向其同仁介紹法庭成員之法袍樣式，及使其同仁模擬國民法官產生之方式，與法庭座位之安排。受到日月光同仁的熱烈響應與詢問相關問題，此次宣導活動使其同仁充分了解國民法官制度，以達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效果。

